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誠信經營規範

108年7月9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授權辦理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下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本會所屬作業組織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機構或法人等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業務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會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會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其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產權。
-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會應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業務活動）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禮物、款待或其他利益）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產品及服務）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業務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會章程目標，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業務敏感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八條（董事、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會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本會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會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規範）

本會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會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會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會從事業務往來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會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會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管道〉](#)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會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長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

本會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規定查證屬實者，即於

本會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會應於對外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指導原則之內容，並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其網站、工作報告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規範之檢討修正）

本會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以提升本會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